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19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V. 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3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就此議項作口頭匯報。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現行法例並無就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境內或境外進行的商業或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在有關過程中，當局會探討適用於高級政府官員的現行安排及海外做法。

3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關於海外做法，政府當局進行的初步研究涵蓋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日本。儘管他會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分享部分研究結果，他強調迄今取得的資料並不齊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該等國家的前任總統或總理／首相所進行的政治活動不受任何規限，他們一如普通國民，可享有所有政治權利。關於商業活動，該等國家則採取不同做法。美國及日本並無制定任何規例，以規管前任總統或總理／首相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另一方面，英國及加拿大則有制定法規，對前任部長(包括總理／首相)所進行的商業活動施加限制。舉例而言，在加拿大，如某名部長於離職前一年內，在履行職務期間與某間公司有直接而重大的聯繫，則該名部長在離任後的兩年內，不得受僱於該公司或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在英國，如某名部長(包括首相)在離任後的兩年內有意為一間私人公司工作，他須事先向一個特別為處理該等事宜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申請批准。

32. 田北俊議員詢問，上文第31段所提述的加拿大部長是否亦不准向有關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田議員所述的活動範圍應有規限，但他現時並無有關文件，因此無法提供任何意見。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滿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議項提供文件，以便委員討論。她表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所提供的部分資料有別於她所取得的資料，例如加拿大的前任公職人員不准向未來客戶或僱主披露他們在履行職務期間得悉的任何限閱資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取得的資料是初步和不齊全的。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研究結果提供詳盡的書面報告，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
政府當局

3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研究所需時間，因為首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15個月後屆滿。若干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有關研究。儘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同意政府當局會加快研究的進度，他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回應吳靄儀議員時答允在首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研究。

35. 何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退休金條例》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內加入適當的條文，為行政長官訂立退休保障計劃。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由哪個主管當局負責就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作最後批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察悉此項要求。

37.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事進行研究。主席認為，無論由政府當局抑或秘書處進行資料研究，研究重點應該大致相同。他關注到工作會有所重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建議，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研究外國做法所取得的資料，以供參考。

3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得出研究結果之前，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與政府當局應彼此合作，盡可能就此事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應以盡快完成有關研究為目標，而就此事作出決定前，亦應先就各項初步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X X X X X X X X